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第六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八次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立社教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加強志願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含經本館及各社教工作站正式遴用，且不計任何報酬，**志願**擔任工作者。
- 三、志工具備資格：
 - （一）儀容端莊，口齒清晰者。
 - （二）須年滿 20 歲。
 - （三）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 - （四）每月至少能服務 3 小時以上，並能參與支援舉辦之各項活動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館認定者。
- 四、志工之遴用及訓練
 - （一）志工之遴用：經報名、面談、遴選後正式通知服務，並發給本館**志工證**及志工證照。
 - （二）志工之訓練：志工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特殊訓練課程中，有關本館實習部分至少需 8 小時，如係社教站志工，授權各社教站自行實施訓練。
- 五、志工工作範圍：
 - （一）地下室志工：本館地下室青少年娛樂設施場地導覽解說、驗證及勤務支援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展演廳志工：本館展示廳及演藝廳活動之導覽、解說、看展，及活動場所秩序管理與勤務支援等事宜。
 - （三）社教工作站志工：於本市各行政區域策辦及支援社教活動等事宜。
 - （四）服務台志工：本館期刊室秩序維護、辦證、書籍管理等事宜。
 - （五）園藝志工：協助本館園藝美化綠化相關工作。
 - （六）支援本館各項活動事宜。
- 六、志工值勤規定：
 - （一）**應準時服勤，值勤時應接受本館各業務單位及值班人員統一調度。**
 - （二）**應穿著志工背心並配戴志工證。**
 - （三）**值勤時不可擅離職守、飲食或其他影響勤務之不當行為。**

- (四) 社教工作站志工：視活動與工作月會需要出勤，由各社教工作站安排服務（開會）地點及任務。
- (五) 無故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請領當次誤餐費，但實際值勤時數仍得核算。
- (六) 嚴禁非本館志工代班。

七、志工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因故未能出勤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或與其他志工調班，並於值勤前 1 日本館上班時間內，通知其所屬業務單位或社教工作站。
- (二) 本館依下列請假情形予以登記，以做勤務管理：
 - 1、調班：與其他志工互換勤務者。
 - 2、代班：請其他志工代理勤務者。
 - 3、缺班：未到勤，亦未調班或請人代理勤務者。

八、志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個人主動提出者。
- (二) 違反志工值勤規定者。
- (三) 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言辭不當，有損本館館譽者。
- (四) 年度缺班累計達 5 次者。
- (五) 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
九、志工每年年終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一次，成績合格者，予以續聘；全年度值勤時數，未達排定時數 70% 者，不予續聘。

十、志工福利事項：

- (一) 擔任志工滿 1 年以上者，得免費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藝文研習班（特殊班別除外）。研習班每班以 1 名志工參加為限，以前 1 年總值勤時數之多寡決定之，每年每人 1 次為原則。獲免費參加教育推廣班之志工，須於上課時間義務擔任班長，協助處理班務，發揮服務熱忱之精神。
- (二) 得免費使用本館各項場地及設施。
- (三) 贈送本館各種出版刊物。
- (四) 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聯誼活動及培訓課程。
- (五) 志工執勤時享意外保險。

十一、志工獎勵事項：

- (一) 全勤獎：全年服務時數達排定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（社教工作站志工全年應出席活動及月會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）。
- (二) 資深獎：連續服務每滿 10 年，且每年服勤時數達排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

者(社教工作站志工連續服務每滿**十年**，且每年應出席活動及月會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)。

- (三) 本館志工符合全勤獎資格者，由本館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- (四) 社教工作站志工符合全勤獎資格者，由各站函報本館核定後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並由各站利用召開月會時轉頒，以資鼓勵。
- (五) 符合資深獎資格者，本館志工由業務單位提報，社教工作站志工由各站函報本館，經業務單位彙整，均經本館核定後，**各頒發獎狀或獎牌**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服務要點經提館務會議通過，並簽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